

時間： 103 年 01 月 26 日 10:00~14:00

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二段 276 號

主席： 總會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委員會主委／周超群

司儀：張建焜

紀錄：林怡蓉

出席：莊詠振、林信良、陳麗如、陳長椿、張建焜、林怡蓉（請假：曾紹威）

列席：楊清瑜、吳文溪、賴璟鋒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8 人 實到 7 人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介紹來賓：

六、主席致詞：

很高興大家今天撥空來參加奧瑞岡第一次會議。

今年希望大家能在各區盡力推廣，其實奧瑞岡很適合用來會

擴，分區的訓練委員會也請大家儘量參與，題目訂定希望能達到訓練的目的。目標是每區都有派隊參賽，落實青商三寶的傳承。

七、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2/23 組務會議，請記得參加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副主委輔導推廣各區奧瑞岡式辯論討論案。

說 明：年度奧瑞岡推廣活動

辦 法：

決 議：

1 各區委員代表：

北區：張建焜；桃竹苗區：莊詠振；中區：林信良；

南區：曾紹威；東區：莊詠振

2 各區首席代表會議時，委員會派人前往推廣奧瑞岡活動。

案由二：103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討論案。

說 明：如附件一

決 議：如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三：通過103年度奧瑞岡式辯論評審名單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如說明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自由討論：

十二、散會



# 103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

辦法	賽程		總會理事盃(初賽)		區會長盃(複賽)	總會長盃(決賽)	
時間地點	配合聯合月例會 5 / 31 前		配合各區大會 7/20 前		淘汰賽 8 月 16 日前	冠亞軍賽 8 月 23 日(全國年會)	
領隊會議	賽前兩週之前召開		賽前兩週之前召開		賽前兩週之前召開		
辯士資格	各分會基本會友 (以領隊會議審查時為準)		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各代表隊需有二人以上 參加由各區承辦分會承 辦之初階講習會		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經各區產生之代表隊 3-8 人(不含領隊) 3. 各代表隊需有三人以上參加由蘆洲分會承辦之進階 講習會, 且總會長盃出賽之辯士至少有一人參加進 階講習會		
參賽隊伍 數	1. 區會自行決定參加隊伍 2. 各分會不限參加隊伍 3. 各分會需有一隊完成比 賽即可取得晉級複賽的資 格。		領隊會議需向總會核備 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 10 隊以下取 6 隊 11 隊以上偶數取 1/2 隊 奇數取 1/2+1 隊		1. 領隊會議前需向主辦單位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 2. 各分會參與決賽, 以報名 1 隊為限 3. 各區取得決賽代表權之晉級隊伍出缺時, 得依序遞補		
承辦分會	各區 102 年度冠軍隊伍所屬分會				蘆洲分會		
註冊費用	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 1. 報名費: 初賽肆仟元, 複賽伍仟元, 決賽陸仟元 2. 保證金伍仟元(賽程結束即退回; 棄權者不退回保證金)						
比賽規則	1. 依據總會頒訂之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實施(100 年度新修訂版), 如有未盡事宜, 於領隊會議中, 補行另訂之。 2. 各區舉辦之比賽, 為求評審評分之公平, 評分表宜於比賽結束後, 對戰正反兩隊可影印存檔, 並交由總會奧 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存查。 3. 任何棄權隊伍或辯士, 均不得參加當年度晉級賽。 4. 對戰正反兩隊或承辦分會需準備錄影設備。 5. 不得跨區報名比賽。 6.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得派員於各場比賽錄影存檔。						
比賽 題目 & 定義	1. 我國政府應立法管制放生活動 2. 我國應與中國簽署服貿協議。 3. 我國刑事偵蒐應取消監聽制度 4. 我國國軍應取消禁閉制度 5. 我國大學應全面開放陸生來台就學 6. eTag 應收歸國有 7. 我國人體器官買賣應合法化 8. 我國司法審判應引進陪審團制 9. 我國汽機車燃料費應採隨油徵收 10. 我國強姦累犯應實施化學去勢 11. 我國同性婚姻應合法化 12. 我國應廢除死刑 13. 我國健保卡應註記愛滋病病歷 14. 我國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勾				定義: 由領隊會議決議 定義: 由領隊會議決議		
評審資格	1. 初賽、複賽可由評審講習會結業之評審擔任。 2. 決賽必須聘任總會之合格評審, 若評審不足時, 由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 3. 評審人選由主辦單位或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 並須顧及各分區平衡, 資深、中新評審世代平衡。						
評審費用	每場次: 主席→柒百元, 評審→陸百元。跨區邀請之評審車馬費依總會規定, 原則上各場次主席不兼任評審						
優勝獎勵	初賽→總會理事頒發獎盃; 複賽→區會長頒發獎盃、決賽→總會長頒發冠軍獎盃						
指導單位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						
備註	其他未盡事宜, 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領隊及參賽隊伍協調另訂之。						

## 103 年度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 評審名單

分 會	姓 名	分 會	姓 名
台北分會	張志維	楊梅分會	張慎剛
台北分會	郝智群	虎頭山分會	蕭雲祥
台北分會	林家泰	虎頭山分會	高聖宜
台北分會	吳育明	八德分會	郭香蘭
首府分會	李慕先	台中分會	蕭娜娜
陽明山分會	賴坤傑	台中分會	吳遠輝
力行分會	林聰榮	大墩分會	周子超
永和分會	何浩熙	文心分會	蕭連欽
三重分會	蔣東庭	文心分會	林信良
新莊分會	蔡維杰	豐原分會	紀浩成
新莊分會	陳煥堂	太平分會	洪金豐
新莊分會	吳瑞哲	太平分會	李明星
新莊分會	李鴻君	太平分會	鄧滄淵
板橋分會	杜 凡	彰化分會	楊于立
板橋分會	李明坤	員林分會	簡志達
板橋分會	游仁賢	員林分會	陳椿茂
蘆洲分會	周超群	員林分會	徐鴻欽
蘆洲分會	張建焜	成功分會	夏正寰
蘆洲分會	林怡蓉	永康分會	陳長椿
礁溪分會	黃世雄	永康分會	李俊熙
宜蘭分會	張錦昇	永康分會	陳旭正
羅東分會	楊震章	巨港分會	王培康
四維分會	陳聰明	巨港分會	郭來璋
礁溪分會	陳小康	巨港分會	林演璋
中壢分會	呂瑞鳳	巨港分會	王振華
中壢分會	陳春富	巨港分會	馬采鈴
中壢分會	蔡峻傑	巨港分會	陳建蒲
中壢分會	梁為超	高都分會	吳文漢
中壢分會	張新豐	高都分會	吳峰吉
中壢分會	呂學勤	高都分會	張庭維
中壢分會	李達三	大崗山分會	呂郁斌
中壢分會	文俊德	大崗山分會	陳昭慶
平鎮分會	周克琦	大崗山分會	李全成
龍潭分會	沈靜怡	大崗山分會	郭清寶
龍潭分會	林清漢	阿公店分會	莊財源
大溪分會	廖珠蓉		

更新日期 103.01.26